

清远市清新区幼儿园改建和扩建设置要求（暂行）

序号	项目	城市和乡镇幼儿园	农村幼儿园	备注
1	办园规模	以6-12个班为宜，一般不少于6个班、不超过15个班。（依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的《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》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23〕4号〉执行）	以3-9个班为宜，一般不少于3个班、不超过12个班。（依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的《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》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23〕4号〉执行）	
2	布局	按居住区规划设计配建（依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的《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》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23〕4号〉执行）	按行政村或自然村设置（依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的《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》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23〕4号〉执行）	
3	幼儿园建筑	独立设置（依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的《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》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23〕4号〉执行）	3个班可独立设置或与居住、养老、教育、办公建筑合建；3个班以上独立设置（依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的《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》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23〕4号〉执行）	
4	室外游戏场地面积	生均面积 $\geq 4m^2$ （依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的《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》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23〕4号〉执行）		
5	绿化场地面积	生均面积 $\geq 1.5m^2$ （依照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》等三份文件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12〕1号〉执行）		
6	建筑面积	依照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》等三份文件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12〕1号〉执行	依照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》等三份文件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12〕1号〉执行	
7	园舍各类场室及辅助用房设置	依照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》等三份文件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12〕1号〉执行	依照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》等三份文件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12〕1号〉执行	

8	室外活动场地设置	设置大型游戏器械区、30m直跑道及缓冲区、运动球场、戏水池、沙池、小土坡、种植区等（依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的《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》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23〕4号〉执行）		
9	班级活动单元活动区设施设备	每班活动区 ≥ 4 个（依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的《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》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23〕4号〉执行）	每班活动区 ≥ 3 个（依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的《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》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23〕4号〉执行）	
10	教职工与幼儿比	全园教职工与幼儿比应为1:5-1:7，全园保教人员与幼儿比应为1:7-1:9（依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的《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》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23〕4号〉执行）		
11	园长配备	6-9个班的幼儿园设园长2名，10个班及以上的幼儿园设园长3名（依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的《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》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23〕4号〉执行）	6个班以下的幼儿园设园长1名，6-9个班的幼儿园设园长2名（依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的《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》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23〕4号〉执行）	
12	专任教师和保育员配备	每班至少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(或每班配备3名专任教师)（依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的《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》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23〕4号〉执行）		
13	其他人员配备	卫生保健人员与幼儿人数比应达到1:150，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炊事人员与幼儿人数比应达到1:80（依照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》等三份文件的通知〈粤教基〔2012〕1号〉及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〈卫妇社发〔2012〕35号〉执行）		

说明： 《清远市清新区幼儿园改建和扩建设置要求（暂行）》未尽事宜，原则上参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〉等三份文件的通知》（粤教基〔2012〕1号）的相关条款执行，具体解释权归清新区教育局。